

证券代码：873024

证券简称：玫瑰岛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规定，以及《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5）3-524 号《审计报告》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所编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的需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5）3-525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5)3-526号《关于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充分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内部运营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制定《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商业秘密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制定的《商业秘密管理办法》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罗勇坚、罗进辉

2025年10月31日